

1. 谈判条件

本项目已由《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25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公开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为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公开竞争性谈判人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3标项目经理部，本项目河砂、碎石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

2.1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线路全长64.802km（含江苏、浙江省界至南浔高铁站段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共线段4.111km），其中桥梁47.541km、矿山隧道4.524km、城市地下线12.343km、路基0.394km，桥隧比99.39%，地下线（不含矿山隧道）比例为19.05%，共设车站11座，平均站间距5.928km。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南浔站预留接入条件同步实施工程约0.120km（左线）、0.120km（右线），均为单线桥梁地段；吴兴联络线区间接轨同步实施工程约0.070km（左线）、0.245km（右线），均为单线桥梁地段；控制中心同步实施工程4.8万方。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施工RTSHTJ-03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标段总造价约17.6亿元。标段起点里程DK258+786.758，终点里程DK269+736.504，施工范围包括织里至八里店明挖区间-桥南村至银山二路高架区间，总长10.95公里，其中区间路基1段，长度80.31m，长度占比0.6%；双线隧道1座，长度232.93m，长度占比1.8%；盾构区间2处，长度总计4022.33单延米，长度占比31.0%；明挖区间2处，长度总计928.68m，长度占比7.2%；桥梁2座，长度总计7371m，长度占比56.9%；车站2座，长度总计329m，长度占比2.5%。

2.2谈判内容：物资名称、包件划分、交货地点等详见公告附表-1。

2.3 标段工程总造价17.6亿元，开工日期2023年5月，竣工日期2026年4月，施工工期36个月。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资格条件要求：

（1）河砂资格条件要求

1.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具有谈判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符合谈判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生产能力：生产商须具备响应物资年产15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生产厂家具有政府颁发的开采证、矿山开采证、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2021年、2022年（每年一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附表中必须包含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必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4.质量保证能力：谈判物资生产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响应物资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响应产品生产厂具有2021年、2022年（每年至少一份）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其他无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5.供货业绩：响应人具有在重点工程的供货、组织运输的经验；响应人具有2021年、2022年国家或铁路大中型工程项目良好供应业绩（每年至少一份），其中铁路业绩不少于一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复印件等供货业绩证明文件）。

6.履约信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因信用评价、或抽样检验、或招响应、或物资供应中存在不良问题被限制响应的情况；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响应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响应资格状态的供应商；不接受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近两年（2021年、2022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2021年、2022年）不曾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响应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和同类响应物资已供采购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

7.其它：①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名单的响应人**禁止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②被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关注类供方清单的响应人**禁止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③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税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资格证明；④接受代理商响应。响应人如是代理商，在响应文件报价中明确供应品牌范围，并出具生产厂的代理授权书原件或代理商与生产厂的保证本项目供应数量的有效合同原件，同一包件一个生产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与响应，且生产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生产厂、代理商须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2）碎石资格条件要求

1.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具有谈判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符合谈判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生产能力：生产商须具备响应物资年产15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生产厂家具有政府颁发的开采证、矿山开采证、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2021年、2022年（每年一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附表中必须包含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必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4.质量保证能力：谈判物资生产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响应物资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响应产品生产厂具有2021年、2022年（每年至少一份）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其他无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5.供货业绩：响应人具有在重点工程的供货、组织运输的经验；响应人具有2021年、2022年国家或铁路大中型工程项目良好供应业绩（每年至少一份），其中铁路业绩不少于一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复印件等供货业绩证明文件）。

6.履约信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因信用评价、或抽样检验、或招响应、或物资供应中存在不良问题被限制响应的情况；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响应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

取消响应资格状态的供应商；不接受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近两年（2021年、2022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2021年、2022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响应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和同类响应物资已供采购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

7.其它：①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名单的响应人**禁止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②被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关注类供方清单的响应人**禁止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③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税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资格证明；④接受代理商响应。响应人如是代理商，在响应文件报价中明确供应品牌范围，并出具生产厂的代理授权书原件或代理商与生产厂的保证本项目供应数量的有效合同原件，同一包件一个生产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与响应，且生产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生产厂、代理商须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3.2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响应人必须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响应承诺一致。

3.4本次谈判物资一包一投；响应人可以投多个包件，同一响应人（包括生产商和其代理商）至多中1个包件的同类物资。

3.5响应人所提供的所有资质与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为资料原件原色扫描件，所有资料均须盖章（鲜章）；盖电子章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需签字处应为手签，在正本中体现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否决。

3.6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税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资格证明；

3.7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本次谈判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售（不提供纸质版），包件售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2凡有意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和缴纳年费），因平台审核需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

供应商注册：可在本网站->“供应商园地”->“供应商注册、认证操作手册”下载；按照有关流程操作。

供应商在线投标：可在本网站首页>登录“供方交易系统（二期）”，按照有关流程操作。电采二期公告公示不推送采招网，推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按照有关流程操作。

若对平台操作方面存在疑问或需要求助的，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4.3请于2023年12月23日上午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完成以下相关工作：

汇入标书款：**不收取标书款。**

4.3.1已注册成功的潜在竞标人“响应”操作：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录进入“供方交易系统登录（二期）”->点击“更多”->搜索找到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点击进入->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确定”。

4.3.2报名资料的发送：请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29日17时30分前），将身份证明（含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副本，于鲁班网招标公告页面中的附件，请及时下载填报）的扫描件（均加盖公章）压缩打包后一并发至ztsjhdgsjwb2011@163.com，采购人电子邮箱，并短信告知联系人（孟令锋15051832425）。

4.3.3经采购人对资料核实无误后，进行网上确认，潜在投标人可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3.4答疑时间:投标人需在2023年12月29日17：30前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购人在2023年12月30日17：30前以邮件形式予以答复。

4.3.5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4.3.6经招标组织单位与采购人对接资料且核实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不给与网上确认：①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名单的供应商；②被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关注类供方清单的投标人。

5.谈判时间、地点：

5.1本次竞争性谈判投标人上传PDF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及编辑上传第一次报价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下午15：00；开启第一次报价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5：00。

5.1.1递交谈判保证金：每包件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投标人须在**2024年1月2日上午11：0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320015960400525005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学园分理处

如以银行汇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2024年1月2日上午11：00**前将原件递交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物设部联系人：孟令锋联系电话：15051832425。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应少于投标有效期。

一包一汇，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递交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谈判保证金+谈判编号+包件号，以个人名义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汇款凭证未按要求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物资名称、包件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1.2谈判保证金凭证报送：请在**2024年1月2日上午11：00**前，将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发至ztsjhdgsjwb2011@163.com采购人电子邮箱，并短信告知联系人（孟令锋15051832425）。

★注：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为投标人出具的银行转账/电汇/现金/银行汇票/投标保函。

★5.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方交易系统（二期）”进行“编辑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若未按要求递交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在开启第一次报价及谈判前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方交易系统（二期）”进行“编辑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

注：（1）提前上传：为避免谈判前上传过于集中，且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和病毒检测需要一段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建议在谈判前至少一天完成）；

（2）病毒检测：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病毒检测中”提示后，再间隔3-5分钟（最多10分钟）刷新上传界面，检验是否上传成功。

(3) 核实谈判响应文件情况：完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点击“下载”保存系统中的谈判响应文件，核实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和显示是否正常。若出现乱码或无法打开的，请重新上传或联系平台客服人员。

5.3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视其为放弃本次谈判采购。

5.4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密切关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通过发布补遗通知。

★5.5线上开启第一次报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启。

开启第一次报价主要流程为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开启谈判后、投标人解锁报价（投标人在包件响应界面已设置“开标自动解锁”，则忽略此步骤）、系统唱标。报价解锁的操作时长为规定的开标时间后5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除外。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谈判采购方式中开启第一次报价后因须采购人与投标人组织电话或网络视频谈判，后在设定的第二次报价时限内进行平台二轮报价（最终价格），请投标人于谈判当日全天24小时内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

★5.6线上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唱标后完成第一轮报价。开启第二轮谈判，投标人限时完成鲁班网第二轮报价，第二次报价时间限制于单包件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 . 联系方式

采 购 方：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土建3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3888号中铁三局项目部三楼会议室

联 系 人：于冬梅（项目联系人） 孟令锋（公司联系人）

电 话：185518 156 79 150 518 32425

电子邮件：ztsjhdgsjwb2011@163.com

竞争性谈判公告一览表

附表-1：竞争性谈判物资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谈判保证金（万元）	详细情况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及条件	交货时间	收货单位				
1	HSSS-O1	河砂	2.3-3.0	吨	80000	3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村七家桥中铁三局拌合站	汽运进料仓交货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结束	中铁三局如通苏湖项目拌合站				
2		碎石	5-10mm	吨	5000									
3		碎石	10-20mm	吨	5000									
4		碎石	5-16mm	吨	30000									
5		碎石	16-25mm	吨	50000									
6	HSSS-O2	河砂	2.3-3.0	吨	70000	3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村七家桥中铁三局拌合站	汽运进料仓交货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结束	中铁三局如通苏湖项目拌合站
7		碎石	5-10mm	吨	5000									
8		碎石	10-20mm	吨	5000									
9		碎石	5-16mm	吨	40000									
10		碎石	16-25mm	吨	40000									

附表-2：线下线上替换品规表

序号	中国中铁鲁班电子平台		现场实际需要物资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完成PDF扫描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后，需参照以上替换品规表完成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的“编辑报价”，使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的“编辑报价”与上传的PDF扫描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单一报价一致，合计报价一致。